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5〕1391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十届 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 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要求，为做好我区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本届评奖单设“教育科学研究”专区，对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单独组织实施。专区评奖推荐工作由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另文通知，以下内容不包括“教育科学研究”专区有关安排。

二、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广西大学为部区合建高校，申报名额由教育部单独下达。自治区教育厅委托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组织集中申报和专家推荐审核，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请认真按照通知要求，坚持质量导向、增强精品意识，按照

四、请各有关高校在对本校所有申报材料进行汇总、评审及公示后，填报《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一览表》（以下简称《申报一览表》，见附件2）并加盖学校公章，《申报一览表》中的排序视为学校推荐顺序。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规定的装订方式和份数，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一览表》纸质件于2025年11月5日前报送至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15号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邮编：541004），同时将《申报一览表》《申报评审表》以及申报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xwkzx@gxnu.edu.cn，逾期不予受理。

五、经过我厅组织专家审核、网上公示及公布名单等程序之后，请各高校根据审核推荐结果及时登录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http://www.moe.gov.cn/s78/A13/>—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申报系统），按要求上传和打印相关申报材料。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项婷婷，15907889972；钟学思，15807731653。我厅科研处联系人及电话：何欢欢，0771—5815517。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5〕12号）